

臺北市政府111年第3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111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陳志銘秘書長(民政局林蕙雅專門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賴虹慈

出席委員：嚴祥鸞委員、杜思誠委員、陳芳玲委員、黎璿萍委員、林子軒委員、楊文山委員、翁麗淑委員、林恭煌委員、彭治鏐委員

出席人員：臺灣彩虹公民行動協會秘書長蔡雅婷、晶晶書庫發言人楊平靖、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江映帆、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常務監事黃義筌、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理事賴文偉、台灣性別人權協會主任倪家珍、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行銷企劃部主任阮美羸、同志父母愛心協會召集人趙正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專案經理陳玉珂、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倡議專員沈雅蕙、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幹事莊育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諮商心理師呂昌榮、民政局吳重信科長、民政局張瑜庭股長、民政局張毓庭辦事員、社會局許家嘉科員、社會局羅于捷輔導員、教育局李素禎科長、教育局陳沛玟股長、衛生局楊子誼執行秘書、衛生局謝瑋婷心理輔導員、勞動局曾宛婷股長、公訓處葉怡君聘用輔導員、文化局林威廷規劃師、警察局許文鋒組長、警察局鄧雅文警員、人事處陳渤潮股長、體育局陳凱頻組員、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研究員、觀傳局鍾齡玲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案由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1100902/ 有關提升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性平知能及同志家庭議題認識 (民政局)	民政局	本案經洽詢各區調解會所調解之案件多為車禍賠償金額、房屋漏水、債務糾紛等，尚無同志家庭相關案例；本局已提供認識同志家庭文宣及台北 e 大相關課程影片連結予各區調解委員，以提升相關性平知能。
	黎璿萍委員	謝謝民政局多次居中協調，因受限調解委員能配合的上課時段多為中午午休，所以改為提供文宣摺頁及線上課程資訊給調解委員，但仍建議民政局協助提供有意願多瞭解同志相關議題的調解委員，有關公訓處辦理的實體課程及講座資訊。
	民政局	如果有相關課程，將提供給調解秘書轉知調解委員。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請民政局依委員建議將相關課程資訊提供給調解委員知悉。
1110801/ 多元性別及認識 同志議題相關教 育訓練增加前後 測可行性 (教育局/衛生 局)	教育局	111年研習課程業辦理完竣，112年度將請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單位設計研習納入前測與後測相關題目。
	衛生局	本局已函請醫院建議辦理課程增加前後測，但醫院回復因醫療照護人員須輪值三班，若增加前後測將延長課程時間，本局將持續鼓勵並宣導醫院培育醫事人員的多元性別敏感度。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請問衛生局辦理醫療照護人員相關專業訓練時，是否有前後測？如何進行及評估課程效益？有關鼓勵醫事人員參加多元性別相關議題課程，衛生局後續是否會持續追蹤或就此止步？
	衛生局	目前辦理醫事人員培訓及課程，都是以課後滿意度調查參與醫事人員對於課程的相關建議，有關多元性別及同志議題相關課程，本局將持續宣導並鼓勵醫院增加滿意度調查，以瞭解醫事人員對議題的相關建議，後續再進一步推廣增加課程前後測內容並追蹤醫院執行狀況。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建議滿意度調查能搭配課程內容，確認參訓人員是否更清晰瞭解多元性別族群對於醫療方面的服務需求。
	衛生局	感謝委員建議，本局將函請醫院在辦理課程製作滿意度問卷時納入相關調查。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請相關機關依委員建議辦理。
1110802/ 社會局補助平台 之活動參與人次 統計新增「其 他」選項。 (社會局)	社會局	本局已通知補助平台廠商納入優化項目，預計112年1月1日上線。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報告案二：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111年9至12月辦理情形。

與會者發言摘述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有關會議資料第20頁平等國民小學「多元性別認識」講座，由青少年純潔運動協會派員授課，據過往交流經驗，青少年純潔運動協會對於多元性別議題方面較不友善，或對於性的議題相對保守，這樣的講座是否會讓該校學生尤其是多元性別學生造成影響，而青少年純潔運動協會在學校講授性侵害及性騷擾相關議題，多強調自我保護及著重守貞，顯然不是現今主流面對多元性別議題的方式，教育局是否有對學

	校做出相關提醒或措施？
教育局	有關性別平等及多元性別相關教育課程，本局均要求學校應先經過課發會及性平會討論通過後，在課程前先公開提供學生家長知悉，並且將結果公告在學校網站，針對委員建議，本局將向學校確認課程授課內容。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如果教育局審視講座內容不適當時，是否有介入空間或有關懷多元性別學生的方式？又課程在課發會及性平會評估時未發現內容不適當，是否為校方檢視過程有所不妥？
教育局	本局如檢視學校未依照規定於課前經課發會及性平會評估時，將依案督導學校改進，有關青少年純潔運動協會授課內容尚待本局會後與學校確認，再向委員報告。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查詢青少年純潔運動協會官網，其所講授主題是性侵害防治，顯然非多元性別及同志議題，且該協會已在臺北市各級學校講授多場、上課人數也高達2-300人，教育局對於有違反性平教育精神之的團體如何處置應對？如何檢視及列冊管理？對於已入校授課之團體名單及授課內容是否能請教育局在下次會議提出相關專案報告？
黎璿萍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資料第10頁，本市婦女館10月1日座談會邀請我本人擔任講者部分應為誤植，請社會局協助確認更正資料。 2. 從會議資料第18頁，可得知學校辦理課程前均通過課發會及性平會的檢核及審查，建議教育局專案報告能提供校方檢核表單及課程審理相關資料供各委員參閱，以便委員瞭解青少年純潔運動協會的授課內容，是否違反性平教育主軸或有反對多元性別議題的情形。 3. 學生家長都相當關注校外志工是否帶有宗教色彩入校，青少年純潔運動協會讓各委員產生疑慮的原因，除了過往反對多元性別議題、強調守貞觀念外，亦因該協會普遍被認為係由統一教所主導，所以校外志工入校後，有推廣宗教或宣導反性平情形時，建議教育局設立檢舉機制，讓家長知道如何即時反映。
社會局	有關資料第10頁講師訊息為本局誤植，應更正由黃惠偵導演座談，黎委員是協助擔任本局10月13日課程講師。
教育局	本局將依委員建議，於下一次會議一併提出專案報告。
林子軒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資料第21頁加強教育宣導活動，臺北市立大學辦理多場活動用意良好，但內容與多元性別議題較無關，且同質性高，建議臺北市立大學未來辦理課程可以增加多樣性並包含多元性別議題。 2. 有關第19至20頁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表，建議欄位內容統一格式，例如參與人數性別比、講師現職單位，不僅只寫「老師或心理師」。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會議資料第21頁有關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別名欄位，上次會議中已有委員提出本案的執行狀況及使用率等相關統計資訊，請問教育局是否已有相關數據或預計何時能提供？
教育局	已洽詢系統廠商提供相關數據，但因設定問題導致國中2個學期的資料無法正常顯示而呈現使用人數為0人，本案已請廠商納入112年度優

	化項目，有關高中職及國小學校系統資料，擬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社會局會後提供更正之會議資料。 2. 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彙整入校講授性平教育之團體名單及講授內容、檢核表單及課程審理等相關資料，並一併報告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別名欄位執行及使用狀況等統計資訊，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3. 請教育局轉知臺北市立大學規劃相關活動時增加多元性別議題；彙整各校課程辦理情形，注意資料格式一致。

報告案三：臺北市政府參與2022年彩虹城市網絡（Rainbow Cities Network）年會情形。（報告單位：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性別平等辦公室報告：(略)

與會者發言摘述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本次能以市府名義參加國際會議，機會相當難得，是否在會議交流後有政府能仿效執行的項目？
黎璿萍委員	感謝性別平等辦公室所作的簡報，內容相當精實、受益良多，簡報資料是否能會後提供給各委員參考？是否有獲得 NGO 服務手冊或指引等資料？像是性平會中性平辦曾提及，德國漢諾威有為跨性別者設計開放游泳池的指引手冊，讓場館及其他使用者能清楚瞭解泳池相關安排；如果本次有取得相關資訊、服務手冊或指引，可以提供各團體及委員在日後舉辦或發想相似活動時，能更瞭解如何執行及分工。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謝謝分享，希望本次簡報及相關資訊能夠分享給各團體委員知悉，另外也希望對於跨性別女性議題後續有更進一步的交流分享。
林恭煌委員	本次機會相當可貴，雖遺憾本次只能參加其中2個小組，想請問從本次參訪交流的經驗中獲得的效益或達成的目標為何？從參與的各國城市實施狀況及辦理經驗中，是否能反饋或提供資料給我國學校、醫療院所、養老院及勞工機構，作為情感教育、政策推動或防範借鏡？
性別平等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RCN 要求參與城市每年都必須繳交1頁當年度最佳實踐經驗，可以透過 RCN 網站瞭解各城市執行 LGBT 相關業務的資訊及友善服務措施。（網址：https://www.rainbowcities.com/resources/） 2. 有關德國漢諾威共同式游泳池，設計專屬時段提供性別友善環境的經驗，便是從德國的最佳實踐資料中取得，而性平辦在3月份聯合國平行論壇中也邀請漢諾威分享並在這次年會交流更多細節，希望可以提供給市府相關局處日後推動政策參考運用。 3. RCN 組織已成立多年，這次年會本府是年會第一次也是第一個參與的亞洲城市，對於其他會員城市來說，亞洲城市是較為陌生及好奇，又因為會員城市的規模並非都是大城市，各城市所能提供的服務與措施依其規模、地域特性及文化差異而有所不同，臺北市相較是人口規模較大且為 LGBT 團體組織、社會運動等重要聚集的城市，所以我們本次交流多半著重在分享與介紹臺北市的經驗。

民政局	本次簡報資料將隨會議紀錄提供各委員參閱，另外，因為會員城市提供的手冊或指引等並非全都是英文版，本局將與性平辦檢視後再另行提供委員。
主席裁示	本次性平辦及民政局能派員前往交流的經驗相當難能可貴，感謝性平辦精彩的分享，相關資料請性平辦及民政局會後提供各委員參考。

肆、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有關112年臺北市同志公民活動規劃內容，若有相關建議，請於112年2月3日前提供民政局，俾便提報112年第1次會議討論與規劃。

主席裁示：本案會後若有112年同志公民活動規劃相關建議或提案，請依限提供民政局彙整與規劃。

伍、臨時動議：

與會者發言摘述	
林子軒委員	有鑑於12月15日屏科大發生2位在同一間公共浴室的同學被大群學生包圍鼓譟的事件，請問教育局對於學生諮商的管道，是否有針對多元性別學生做空間及環境上的改變及規劃？例如增加校園認識多元性別的海報、文宣及資訊等，讓這些學生能安心諮詢或有尋求協助的管道，教育局是否能函請各級學校配合調整，並在往後的聯繫會議中提出。
教育局	教育局每年除了定期舉行相關課程外，針對新進教職人員進行提升多元性別敏感度訓練，並且提供民政局製作認識同志等相關手冊文宣等，讓教師能參考運用或放置在輔導室；另外對於校園友善環境部分，本局除了宣導校務行政系統的學生別名外，也配合本府規定要求學校在廁所新建、修建工程時必須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林子軒委員	就本人在探索各大校園環境中，並沒有看見校方有提供或擺設友善性別等文宣，是否能請教育局像衛生局蒐集醫療院所宣導成果照片一樣，函請各校也配合提供宣導執行情形的照片，尤其是諮商輔導室環境，希望能有更具體的宣導成效。
主席裁示	本案納入列管，請教育局依照委員建議，針對校園宣導成果提供更具體說明，確實瞭解校方宣導執行狀況。

陸、散會：下午3時0分